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七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與銀行訂立銀行融資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二零一八年七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要求作出。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項修訂契據(「契據」)，連同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述契據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統稱為「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本金額33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由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契據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之條款，茲要求林建興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維持於華新通有限公司（「華新通」）之控股權益，或華新通須於任何時候均直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之控股權益，且華新通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14%。若違反此項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撤銷，而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項下的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作出披露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繼續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